**提木日筒嘎查村规民约**

为推进民主法制建设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切实规范全体村民行为，进一步提升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督的能力，推进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进程，经全体村民讨论通过，制定本村规民约。

一、土地管理方面

1、本村宅基地、自留地、承包山、农田、道路系统等资源所有权均属村集体。村委会根据形势发展和政策调整的需要，有权对村集体土地承包或使用办法予以完善，在村集体公共事业、社会发展需要时，依法开展规模流转、租用或征用。村民小组行使重大决策时，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经三分之二以上户主或者村民（选民）签字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即为有效。

2、农户建房需遵循先批后建原则，严格遵循一户一宅制度。原拆原建、移建、新建必须经本人申请，村民小组同意，经村委会核准，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，经苏木乡镇、村两级定点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建造。农户建房必须缴纳管理保证金。新房封顶后三个月内必须拆除旧房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审批宅基地：

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；

②非法占用土地和超面积建房的；

③不服从村镇规划的；

④破坏山林、水利设施和交通设施的；

⑤拖欠集体公款尚未归还的；

⑥在电力、通讯线路下面违规建筑的；

⑦违规出租、出卖房屋的；

⑧路边建房不采取任何措施，致使边沟淤塞、水溢路面的；

⑨影响山林、耕田通道，经指出拒不改正的。

⑨故意破坏环境、在公共场合恶意谩骂，破坏村文明秩序的。

3、自觉养路护路、维护道路畅通，不准在村道、主道边搭建违章建筑、堆放废土、乱石、杂物，不准在道路上乱挖排水沟，不准在路肩上种植物，侵占路面，村内公共用地，任何个人和企业不得侵占和长期堆放物品及种植农作物。违者由村委会组织人员清理，当事人承担劳务费用。

4、村民因建房需要，同其他组织或外村调换土地的，必须经双方村民小组和村委会签订书面协议认可。

二、户口管理方面

1、独生子女户原则上不能办理与父母的分户手续；有两兄弟及以上且年龄均在18周岁以上，首先要妥善解决赡养父母与财产继承等具体问题后方可分户。对特殊和复杂户口变动的（含因婚嫁迁出又因离婚迁回原地的），关系到利润再分配、就学、建房、田地、山林、各种待遇等重大问题的，须经村民代表会议集体讨论表决方可实施。

2、父母应尽抚养、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禁止歧视、虐待、遗弃女婴。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，不得歧视、虐待老人。夫妻地位平等，共同承担家务劳动，共同管理家庭财产，反对家庭暴力。

三、生活方式方面

1、村民要艰苦创业，勤劳致富，对好吃懒做、有地不耕、有事不做的，村委会有权不给予国家生活救济和生产扶持。

2、严禁赌博、涉黑涉恶、涉枪涉爆、参与聚众上访、宗族恶势力和参加一切邪教组织，配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勇于同黑恶势力做斗争，及时发现上报发生在身边的黑恶势力线索，净化村风。杜绝“黄赌毒”和封建迷信行为，凡参与“黄赌毒”和邪教组织的，情节较轻者由村“两委”给予警告，情节严重、屡都不改者送公安机关依法处治。

3、村民要搞好公共卫生，保持村容村貌整洁，做到人畜分离，垃圾不乱倒，粪土不乱堆、污水不乱流，柴草不乱放，房前屋后不积水。严禁随意放养家禽家畜，必须集中圈养。凡村内发现放养的家禽家畜，经镇、村干部确认，均可依规捕杀，不受法律保护；对家禽家畜放养引起的各类纠纷，一切责任均由户主承担。

4、保护生态环境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习惯，垃圾不乱丢乱扔、柴草不乱堆乱积、农机具不乱停乱放、污水不乱泼乱倒、墙壁不乱涂乱画、“小广告”不乱贴乱写、畜禽不乱撒乱跑、粪污不随地乱排等，房前屋后整洁干净，营造卫生清洁的人居环境。

5、全民参与，倡导新风尚。崇尚文明，摒弃陋习，转变观念，提高意识，勇于抵制破坏环境、影响文明的不良行为，共同为改善环境出一份心、尽一份力，营造人人关心、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。

6、厕所革命，推进大文明。积极引导农牧民群众转变思想观念，改变生活方式，逐步养成文明如厕、卫生如厕的好习惯，降低环境污染，减少病毒传染，改善居家环境，提高健康水平，创造推进“厕所革命”工作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7、保护水源地卫生清洁。严禁在河沟、鱼塘投放对人体有害的鱼饵、食物或其他药物，不得排放任何废水。一经发现，任何村民均有权制止，由此引起的纠纷或责任均有当事者承担。

8、禁止焚烧秸秆，积极推行堆肥生态化无公害处理方式，违者罚款200元。

9、村内各类工程施工，严禁重型车辆超载随意进出，切实减少对公共道路损害，运输土石等建筑材料要做好围挡工作，严禁土石等建筑材料随意洒落堆放，维护村容整洁。

10、弘扬孝老敬亲、家庭和睦、邻里和谐等优良社会风尚，积极倡导相互谦让、相互包容、相互帮助、共同发展，严禁打架斗殴、粗俗用语和无休止的邻里纠纷。

11、防洪抢险、防火救灾、救死扶伤、见义勇为是每个村民应尽的义务和应有的品质。本村实施荣誉奖励政策，凡村民获得旗级以上荣誉的，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通报表扬。

12、积极倡导移风易俗，崇尚勤俭节约，农村家宴不得超过20桌，每桌饭菜标准不得超过280元，烟10元，酒50元以下，随礼不得超过200元。

四、农林业生产方面

1、适度规模经营农林业，实行全村统筹规划，各农户在农林经济综合开发、土地利用、山林病虫害防治等方面，要服从统一安排，积极参与、共同配合。

2、严禁乱砍盗伐、毁林开荒，对偷盗树木的按市场价5倍处罚，罚没款通过农民信箱和村公务栏进行公示，情节严重的报森林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

3、严禁荒废田地、毁林种田，精心做好养山、护林、保田、节地工作，认真守护好山水林田等资源。

五、村级公共管理方面

1、任何个人不得因私借用公款，对“村两委”违规私自出借公款人员给予停职处理；

2、爱护公共财务，不得损坏水利、交通、通讯、供电、供水、生产休闲场所等公共设施。未经批准，不私自安装用水用电设施，节约用水用电，严禁偷水偷电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。违者没收电器设备，并加倍收取电费；

3、供电线路下的树木，若影响供电的，应无条件砍除，如不及时砍除或者修剪树木的，村集体有权依法处置。

4、因电力、交通、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到村民承包的山林、田地的，所涉承包农户应顾全大局，能变通的协商变通处理，无法变通的应服从大局，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和干涉施工人员施工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其他

1、推行文明治丧，倡导厚养薄葬，全面实行火葬，村里统一举办环保、简朴、文明的葬礼，提倡使用鲜花等物品替代冥币纸钱，村域范围内严禁抛撒纸钱，公墓禁燃冥币纸钱等祭祀用品。注意林间用火安全，严禁上坟烧火和乱扔烟蒂。

2、禁止利用封建迷信装神弄鬼、迷惑人心、诈骗钱财、造谣惑众、危害人身健康、破坏社会和谐稳定。

3、提倡丧事从简，反对大操大办，坚决执行殡葬改革实施办法。凡本村内人员死亡的，遗体一律火化，火化骨灰盒统一安放在村建公益性墓地，禁止骨灰二次装棺土葬，使用村级生态和公益公墓，按序安葬。私自土葬的，村委会有权不给予国家生活救济和生产扶持。

4、农户将房屋出租给外来人员居住的，出租方有责任管理好租房的外来人员遵守本村各项制度。

以上规定，适用于本村全体村民，村内企业团体以及外地户籍在本村居住、旅游或逗留人员。本村规民约从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望广大村民自觉遵照执行。如跟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标准。

提木日筒嘎查村民委员会

2020年5月 20日